公示

经个人申报、材料审核， 依据《天津科技大学推荐2021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工作会议复审，现将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成绩、排名及拟推荐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4日

 公示期如有异议，请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电话：022-60600299 地址：学院办公室4-316室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9月30日